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ichard Bulla	联系人	陈永刚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68 号				
联系电话	13776075833	传真	/	邮编	215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天目山路南、嘉陵江路西 (普陀山路 168 号 4#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9]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 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360	其中环保 投资(万 元)	13.6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5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8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0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2.9t/a、制纯水浓水 0.5t/a 和制注射水产生的不合格水 0.9t/a, 均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泆光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1	外科缝线	人工合成聚合物	S	50 米/盒	1000 万米/a	20 万米	外购
2	缝合针	304 不锈钢	S	50 根/盒	1000 万根/a	1000 万根	外购
3	线轴	纸	S	25kg/箱	1.0	1.0	外购
4	铝箔包材	铝箔	S	25kg/箱	15.0	2.0	外购
5	PE 膜	PE	S	25kg/箱	3.0	1.0	外购
6	透析纸	纸	S	25kg/箱	3.0	1.0	外购
7	纸盒	纸	S	25kg/箱	1.0	1.0	外购
8	外箱	纸	S	25kg/箱	1.0	1.0	外购
9	油墨	2 - 吡咯烷酮 10%、炭黑 5%、水 85%	L	25g/个	10L	10L	外购
10	石英砂	SiO ₂	S	25kg/袋	0.3t/2a	0	由供应商更换，不在厂内储存
11	活性炭	碳	S	25kg/袋	0.2t/2a	0	
12	滤芯	/	S	/	4 支	0	
13	RO 膜	ESPA1-4040	S	/	2 支	0	

注：石英砂、滤芯和活性炭 2 年更换一次，RO 膜 3 年更换一次，均由制水设备厂家前来更换，不在厂内储存需更换的物料。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油墨	黑色液体，PH 值 7.5-9，闪点 > 110℃	不易燃	无资料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XR25	1
2		干燥箱	101A-3	1
3		绕线切断机	HY- 818B	2
4		针线连接机	ZXLJ-01	6
5		拉力试验机	/	1
6	公辅设备	纯化水制备系统	3m ³ /h	1
7		注射水制备系统	1m ³ /h	1
8		喷墨包装机	/	1

9		铝箔泡罩包装机	DPB-250J	3
10		封口裁切机	FKQ-100	1
11		PE/透析纸包装机	DYF-350A	2
12		空压机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天目山路南、嘉陵江西（普陀山路 168 号 4#厂房）；

项目内容及规模：

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出资 1360 万元建设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天目山路南、嘉陵江西（普陀山路 168 号 4#厂房），租赁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厂房三层，租赁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天目山路，西侧为空地，东侧和南侧均为租赁方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外科缝线的生产，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26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由外送客饭解决。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根/年)	年运行时数 (h)
净化车间和生产车间	外科缝线	1000	572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58 m ²	位于三层
贮存工程	原料区域	639 m ²	位于三层
	成品区域	700 m ²	位于三层
	一般固废	90 m ²	位于三层

公辅工程	给水	1305t/a	市政供水
	排水	1044.3t/a	市政管网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零排放。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是租赁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北、嘉陵江西。项目所在地之前未进行其他生产活动，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北、嘉陵江西，租赁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天目山路，西侧为空地，东侧和南侧均为租赁方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

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3.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属于三级保护区。

苏州科技城位于苏州西部，濒临太湖，东依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是苏州市“一核四城”发展定位中的生态科技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苏州高新区行政中心所在地。京杭大运河、沪宁城际铁路、京沪高铁、京沪高速、312 国道、苏州绕城高速等交通大动脉贯穿其间；距虹桥机场 70 公里、浦东机场 120 公里、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40 公里；至上海港、太仓港、常熟港、张家港等均在一小时车程内；沪宁城际铁路苏州西站、苏州环城高速西出口，华东地区铁路货运中转编组站苏州西站近在咫尺，随着苏州中环快速路、轻轨、地铁四号线的建设，苏州科技城与上海和苏锡常等城市的同城效应将越发明显。

2、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3、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6 年，苏州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730 亿元，增长 10.8%；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51.4%，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48.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增长 10.7%；进出口总额 1.81 万亿元，规模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5 万元，增长 8.1%，高于 GDP 政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2.7%；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消减完成省定目标。

一是加大有效投入力度。以优化结构为导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 34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千方百计抓开工、抓投入，2015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8%。

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引进。成功引进协鑫科技、赫瑞特设备制造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阿特斯（中国）投资公司、华映苏州文化产业基金落户，乐轩科技、百硕电脑实现增资扩产，红星美凯龙苏州新区店开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和新增注册内资都有大幅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出口回升。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名硕贸易方式转变，完成进出口总额将比同期增长 19%，其中出口额增长 16.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资源叠加、功能整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综合保税区。

四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企业上市融资，胜利精密、宝馨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集中力量支持苏高新集团做大做强，集团总资产达 280 亿元，主营收入 52 亿元。镇（街道、分区）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达 60%，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区域社会发展规划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苏州科技城位于苏州西部，濒临太湖，东依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是苏州市“一核四城”发展定位中的生态科技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苏州高新区行政中心所在地。作为全国首家由科技部、江苏省政府、苏州市政府共建的大型研发创新基地，苏州科技城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成为苏州市和苏州高新区科学发展与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极，先后获批江苏省首批“十大创新型园区”，国家火炬计划医疗器械特色产业基地，中国首个“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等。

3、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

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 供水

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3) 雨水、污水

雨水：

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污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

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天目山路南、嘉陵江西（普陀山路 168 号 4#厂房），属于科技城片区。根据《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15）第（0219891）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外科缝线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3.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浓水、不合格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工业废水中不添加氮、磷，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及“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侧，最近距离约2.4km；位于“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东侧，最近距离约3.7km；位于“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侧，最近距离约3.8km，故本项目不在“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

表 2-1)。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2-1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 km	是否在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东	2.4	否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1.07	13.77	西	3.8	否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	3.7	否

(5)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 VOCs 源头削减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

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有关规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等行业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行业类别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行业，且项目在包装时进行印刷使用的油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中相关要求，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仅使用少量油墨在包装时进行喷墨打印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二)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四)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7)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仅使用少量油墨进行包装喷墨打印	相符
			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喷墨打印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相符
	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产生 VOCs 的废水处理单元	相符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反应釜、原料输送管等可能泄露 VOCs 的生产单元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3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4	提高末端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	本项目属于医疗用品制造，仅有少	相符

		处理效率	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量无组织废气排放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5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企业目前已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相符
			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仅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目前企业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为 2.4k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环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染因子单一，主要为 COD、SS，且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本项目不含 N、P 生产废水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

三、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超标

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₂、PM_{2.5}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经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根据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浒光运河镇湖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W1、排污口 W2、排污口下游 1500mW3 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3~25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浒光运河镇湖污水厂	排污口上游 500mW1	浓度范围 7.22~7.37	14~18	0.14~0.15	8~9	0.666~0.9 82
	排污口 W2	浓度范围 7.32~7.47	15~18	0.15~0.16	8~12	0.903~0.9 85
	排污口下游 1500mW3	浓度范围 7.29~7.58	11~14	0.14~0.17	6~10	0.937~0.9 91
III 类标准		6~9	20	0.2	3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接纳水体浒光运河镇湖污水厂排污口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3)三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环检(CS-HJ)字[2018]第 548 号)。监测时环境状况为:昼间,阴,风速 2.6m/s;夜间,阴,风速 3.8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结果见表 3-3。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东侧 (N1)	南侧 (N2)	西侧 (N3)	北侧 (N4)
昼间	56.9	57.3	58.5	61.3
夜间	48.2	47.8	49.6	51.8

标准	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68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使用功能
大气环境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在建）	南	200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学校
	中铁共建生活区	南	840	1500 人		居住区
	苏州高新区实验初中	西南	970	1500 人		学校
	MAX 未来	南	980	1823 户		居住区
	中航樾玺	东南	1100	430 户		
	永新秀珺	东南	1100	788 户		
	朗诗绿洲	西南	1300	18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7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航道
	区间河	北	60	小河		IV 类 景观、灌溉
	浒光运河	东南	970	中河	III 类	航道、工业用水
	太湖	西北	3700	大湖		III 类 景观、水源、养殖等
声环境	厂界	/	厂界外 1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	2400	10.3km ²	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金墅港饮用	西	3800	14.48km ²		水源水质保

	水水源保护区					护
	太湖（高新区） 重要保护区	西	3700	126.62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 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VOC	0.6mg/m ³ (8 小时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最终纳污河道许光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2020 年水质目标)，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许光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20
			SS*		30
			氨氮		1.0
			TP		0.2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3）三级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苏府[2014]68号）中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项目北侧为天目山路，天目山路为城市主次干道，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苏府（2014）68号，道路交通干线两侧，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3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25米）。

本项目建筑以三层为主，天目山路为城市主次干道，则天目山路道路红线两侧25米区域内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项目地东、南、西侧区域执行3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东、南、西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65（昼）	50（夜）
北侧		4a类	70（昼）	55（夜）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70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表 2 二级

2、废水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 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镇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50	
			NH ₃ -N	5 (8)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0	
			pH	6~9(无量纲)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苏府(2014)6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 本项目建筑以三层为主, 项目北侧天目山路

道路红线两侧 25 米区域内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由此，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A)]

区域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东、南、西侧厂界	3	65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北侧厂界	4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其余为考核因子，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044.3	0	1044.3
	COD	0.5288	0	0.5288
	SS	0.4206	0	0.4206
	NH ₃ -N	0.047	0	0.047
	TP	0.008	0	0.008
废气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1	0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355+3 支	0.355+3 支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注：*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核算，申请总量时 VOCs 总量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3、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纳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外科缝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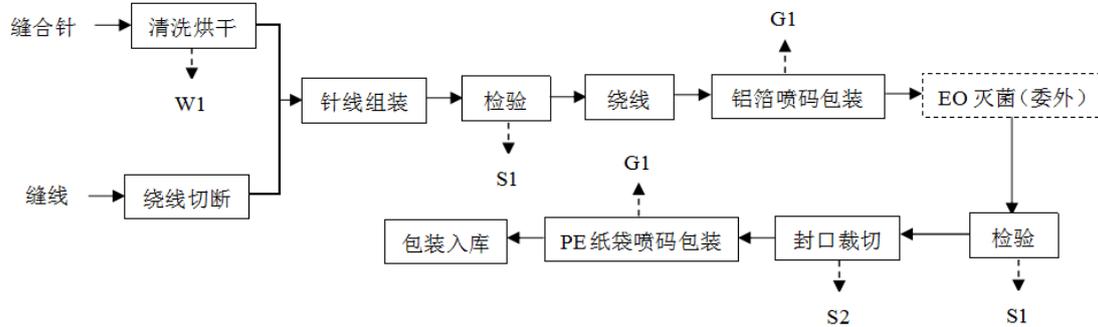


图 5-1 外科缝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烘干：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将购入的缝合针进行清洗，向 $60 \times 40 \times 30\text{cm}^3$ 的清洗槽内添加注射水，清洗缝合针表面的灰尘和可能污染的细菌，清洗后在干燥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100°C ，此过程有 W1 清洗废水产生；

绕线切断：在组装机中将缝合线按照一定大小尺寸进行切断；

针线组装：使用针线连接机将缝合针和缝合线进行组装；

检验：对已组装好的针线使用拉力试验机进行拉力试验，试验拉力是否达到出货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已 S1 不合格品处理；

绕线：人工手工将带针的线绕在纸质的线轴上；

铝箔喷码包装：将绕好线的线轴放入自动铝箔包装机密封包装，同时在包装表面进行喷码，此过程会有少量 G1 油墨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EO 灭菌：委外对线轴进行 EO 灭菌；

检验：对委外灭菌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是否仍有细菌残留，此过程会产生 S1 不合格品；

封口裁切：将灭菌后的线轴运回公司使用封口裁切机进行二次封口裁切，本项目使用热封，热封温度为 100°C ，此时会产生少量 S2 废包装材料；

PE 纸袋包装：重新封装好的线轴放入 PE 纸袋自动包装机密封包装，包装同时在外包装上进行喷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G1 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装入库：装盒装箱入库发货。

2、纯水为自制纯水，纯水制作效率为 90%，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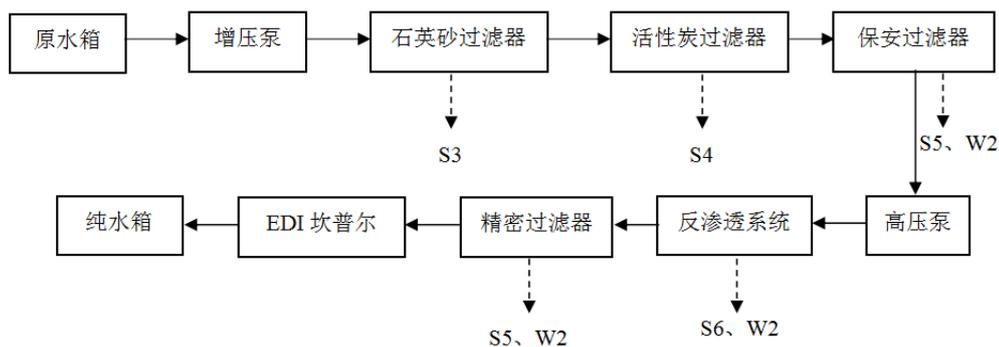


图 5-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自制效率为：1t新鲜水制备0.9t纯水。工艺系统分三部分即原水预处理部分、纯水制备部分。各部分功能简述如下：

预处理：主要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降低浊度，控制微生物的生长，抑制和控制微溶盐的沉积，调整进水温度和PH值，去除水中有机物，金属氧化物和硅的沉淀控制；此过程会产生S3废石英砂、S4废活性炭、S5废滤芯和W2浓水；

纯水制备：主要经RO反渗透膜装置和滤芯制得纯水。反渗透主要去除水中溶解盐类、有机物、二氧化硅胶体、大分子物质及预处理未去除的颗粒物等。此过程会产生S5废滤芯、S6废RO膜和W2浓水。

3、本项目使用的注射水由纯水制备而来，注射水制备效率为 80%，注射水制备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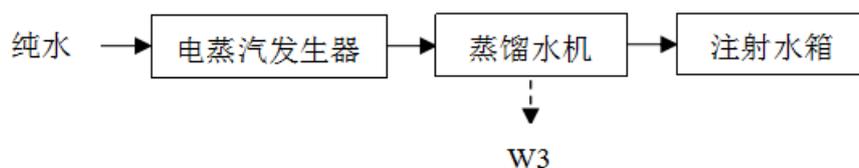


图 5-3 注射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化水进入电蒸汽发生器，水成膜状沿管壁流动时接受管外高温蒸汽热量时，转变为纯蒸汽，蒸汽进入蒸馏水机后蒸馏出蒸馏水冷凝后进入到注射水箱，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W3 不合格水。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无组织废气：G1 油墨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铝箔喷码包装和 PE 纸袋喷码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

喷码产生的油墨废气约为油墨使用量的 10%，油墨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 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05	972	12
2		PE 自动包装机	0.0005	81	12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及注射水产生的不合格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均用水 100L/d，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则员工用水量为 1300t/a，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040t/a；

②清洗废水：本项目对采购入库的缝合针在生产加工前进行清洗烘干，清洗使用注射水清洗且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年使用清洗废水约 3.6t/a，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9t/a；

③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本项目纯水制备效率为 90%，年使用纯水 4.5t，因此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为 0.5t/a；

④制注射水产生的不合格水：本项目注射水制备效率为 80%，使用纯水制备注射水，因此产生的不合格水为 0.9t/a。

本项目用排水量平衡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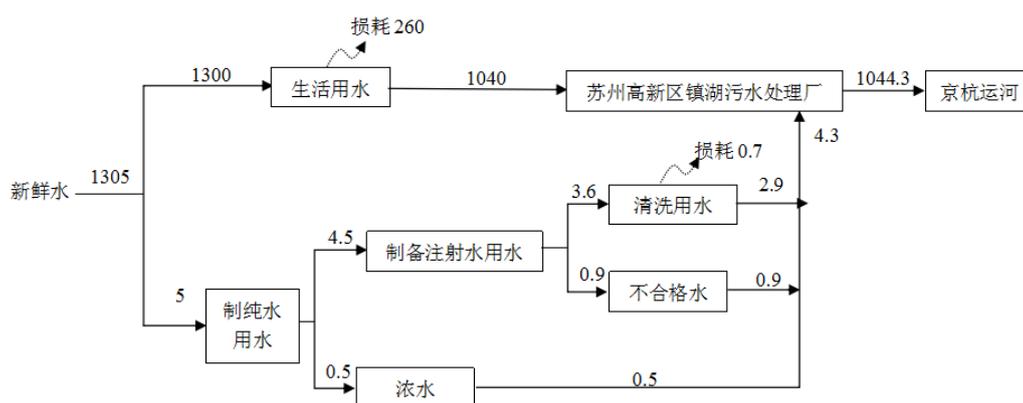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 量	排放方 式及去
----	------------	-----------	--------	----------	--------------	------------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向
生活污水	1040	COD	500	0.52	接市政管网	500	0.52	苏州高 新镇湖 污水处 理厂
		SS	400	0.42		400	0.42	
		NH ₃ -N	45	0.047		45	0.047	
		TP	8	0.008		8	0.008	
清洗废水	2.9	COD	200	0.006		200	0.006	
		SS	150	0.0004		150	0.0004	
浓水	0.5	COD	200	0.001		200	0.001	
		SS	150	0.00007		150	0.00007	
不合格水	0.9	COD	200	0.0018		200	0.0018	
		SS	150	0.00013		150	0.00013	

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清洗机、纯化水制备系统、注射水制备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5-3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超声波清洗机	80	隔声
纯化水制备系统	75	隔声
注射水制备系统	75	隔声
空压机	90	隔声

4、固废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7.5t/a，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废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 S1 不合格品 0.005t/a，封口裁切过程中产生的 S2 废包装材料 0.1t/a，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 S3 废石英砂 0.3t/2a、S4 废活性炭 0.2t/2a、S5 废滤芯 4 支/2a，S6 废 RO 膜 2 支/2a。

综上，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线、不锈钢	0.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封口裁切	固	铝箔	0.1	√	×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盐类、SS	0.3t/2a	√	×	
4	废活性炭		固	盐类、SS	0.2t/2a	√	×	
5	废滤芯		固	盐类、SS	4支/2a	√	×	
6	废RO膜		固	盐类、SS	2支/2a	√	×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7.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危险废物属性鉴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线、不锈钢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一般固废	/	0.005
2	废包装材料	封口裁切	固	铝箔		/	一般固废	/	0.1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	盐类、SS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2a
4	废活性炭		固	盐类、SS		T/In		900-041-49	0.2t/2a
5	废滤芯		固	盐类、SS		T/In		900-041-49	4支/2a
6	废RO膜		固	盐类、SS		T/In		900-041-49	2支/2a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005	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封口裁切	一般固废	/	0.1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t/2a	置
5	废滤芯			900-041-49	4支/2a	
6	废RO膜			900-041-49	2支/2a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7.5	环卫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1	周围大气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苏州高新 镇湖污水 处理厂
		废水量		1040	废水量	1040	
		COD	500	0.52	500	0.52	
		SS	400	0.42	400	0.42	
		NH ₃ -N	45	0.047	45	0.047	
	浓水、不 合格水、 清洗废 水	废水量		4.3	废水量	4.3	
		COD	200	0.0088	200	0.0088	
		SS	150	0.0006	150	0.0006	
	固体 废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 废		不合格品	0.005	0.005	0	0	环卫部门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危险 废物		废石英砂	0.3t/2a	0.3t/2a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活性炭	0.2t/2a	0.2t/2a	0	0	
		废滤芯	4支/2a	4支/2a	0	0	
		废RO膜	2支/2a	2支/2a	0	0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部门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纯化水制备系统、注射水制备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电离 电磁 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是租赁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68 号（普陀山路北、嘉陵江西）。建设前后用地性质变化不大，不影响周围生态结构。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需土建施工，只需要将设备安装至相应区域，施工期间对环境基本不会影响，少量影响主要包括：

噪声影响：各种安装机械都是噪声产生源，因此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大气影响：基本无。

固废影响：设备安装等将有少量包装等垃圾产生。

废水影响：无。

上述施工过程的周期较短，所有影响主要产生在厂址范围内，因周围近距离内无居民点，其对环境的影响可通过加强施工管理而控制在相对较小的程度。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影响评价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估算用污染物源强参数

表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序号	所在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54	18	12
2	PE自动包装机		0.0005	9	9	12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7-2 模型估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0
最高环境温度		38 ℃
最低环境温度		-5 ℃

土地利用类型		商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③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表7-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	
1	本项目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26E-5	73	0
2		PE自动包装机	非甲烷总烃	2.074E-5	60	0

④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见表 7-4。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0%（小于 1%），为三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明确：“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972	12	2.0	厂内无超标点
PE 自动包装机	非甲烷总烃	0.0005	81	12	2.0	厂内无超标点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以整个车间边界为起点,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可达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S/π) ^{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 (mg/m ³)	A	B	C	D	L	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5	54×18	3.2	470	0.021	1.85	0.84	0	50
PE 自动包装机	非甲烷总烃	0.0005	9×9	3.2	470	0.021	1.85	0.84	0.001	50

GB/T13201-91 的规定: (1)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极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时, 级差为 200m。(2)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距离级别应提级。因此本项目经计算后, 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 开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包络线情况见附图 2, 据现场调查, 该卫生防护距包络线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及注射水产生的不合格水。

本项目产生活污水 1040t/a，清洗废水 2.9t/a，浓水 0.5t/a，不合格水 0.9t/a，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浓水和不合格水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68 号 4# 厂房（普陀山路以北，嘉陵江路以西），属于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项目产生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

(2)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5\text{m}^3/\text{d}$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能力为 $40000\text{m}^3/\text{d}$ ，目前剩余余量为 $25000\text{m}^3/\text{d}$ ，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处理余量的 0.014%。目前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15000\text{m}^3/\text{d}$ ，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

(3) 水质可行性分析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text{pH}6.5\sim 9.5$ ， $\text{COD}\leq 500\text{mg}/\text{l}$ ， $\text{SS}\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TP $\leq 8\text{mg}/\text{l}$ ，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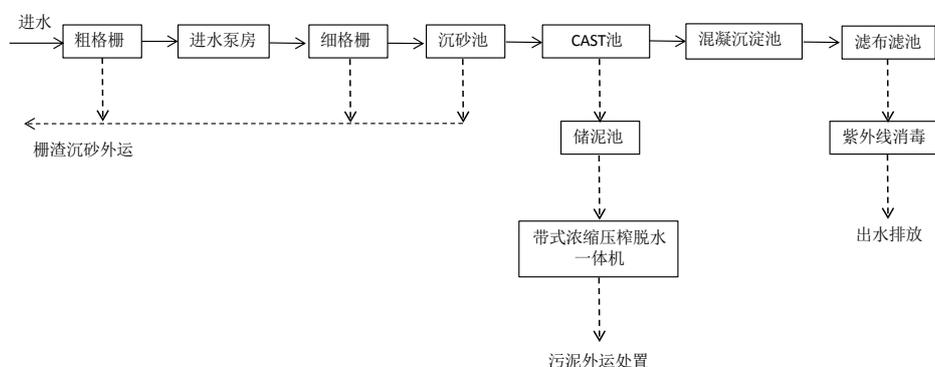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项目废水

不会对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浒光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新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清洗机、纯化水制备系统、注射水制备系统、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通过采取这些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有：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产生 7.5t/a，由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废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 S1 不合格品 0.005t/a，封口裁切过程中产生的 S2 废包装材料 0.1t/a，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 S3 废石英砂 0.3t/2a、S4 废活性炭 0.2t/2a、S5 废滤芯 4 支/2a，S6 废 RO 膜 2 支/2a。

以上各种固废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7-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理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检验	固	/	/	0.00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封口裁切	固	/	/	0.1		
3	废石英砂	危险 废物	纯水制 备	固	/	/	0.3t/2a	由制水设 备厂家更 换回收	制水设备 厂家
4	废活性炭			固	/	/	0.2t/2a		
5	废滤芯			固	/	/	4 支/2a		
6	废 RO 膜			固	/	/	2 支/2a		
7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生活	固	/	/	7.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清洗废水、浓水和不合格水	COD		
		SS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噪声	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制备系统、注射水制备系统、空压机	噪声	采取减震、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出资 1360 万元建设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天目山路南、嘉陵江西（普陀山路 168 号 4#厂房），租赁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 4000m²，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天目山路，西侧为空地，东侧和南侧均为租赁方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外科缝线的生产加工，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26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就餐由外送客饭解决。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外科缝线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天目山路南、嘉陵江西（普陀山路 168 号 4#厂房），属于科技城片区。根据《苏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M）；根据土地证苏新国用（2015）第（0219891）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工业类项目，与规划性质相符。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

三级保护区内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水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要求。

本项目往东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2.4Km，往西距离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3.7km，往西距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7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040t/a、清洗废水 2.9t/a、制纯水浓水 0.5t/a 和制注射水产生的不合格水 0.9t/a，均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在铝箔喷码包装和 PE 纸袋喷码包装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以厂房边界为起点，开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包络线情况见附图 2，据现场调查，该卫生防护距包络线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仍保持现状水平，继续稳定达到环境功能的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制备系统、注射水制备系统和空压机，噪声源强在为 75~90dB（A）之间。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四周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NO₂、PM_{2.5} 和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浒光运河的镇湖污水厂排污口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36-93)三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6、环境影响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无组织废气:企业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地处工业区,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由于生产运行,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经本项目合理布局、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四周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7、总量控制

①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H、TP,考核因子 SS。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纳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 固废外排量为零, 因此,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8、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需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合适的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环境管理内容, 以达到环境管理的目的。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 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其生产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 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 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 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 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从环保角度考虑, 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 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 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 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悦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外科缝线 1000 万根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间接排放,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

	清洗废水、浓水、不合格水	COD、SS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超声波清洗机、纯水制备系统、注射水制备系统、空压机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对外零排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专人负责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设置排放口及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纳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一 备案通知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 附件四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附件五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六 环评技术合同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